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天津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附加新增学生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天津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在保单起保后,被保险人学校新增加的学生,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,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。参保学校学生增加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 5% (含)的,保险费不变;**超过 5% 的人员,按照日比例收取每人保费。**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